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2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1]36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62 万元，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请将上述资金列入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第 502 类），本次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请你局收到资金后，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将资金落实到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般公共预算)

序号	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补贴标准	项目完成时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合 计	≥80%	≥2713	1640	200	1-2 门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	江岸区	≥80%	≥388	18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2	江汉区	≥80%	≥320	18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3	硚口区	≥80%	≥438	18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4	汉阳区	≥80%	≥343	16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5	武昌区	≥80%	≥364	22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6	青山区	≥80%	≥280	16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7	洪山区	≥80%	≥108	12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8	东西湖区	≥80%	≥114	6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9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80%	≥30	6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0	蔡甸区	≥80%	≥82	40	40	1-2 门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1	江夏区	≥80%	≥81	120	40	1-2 门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2	黄陂区	≥80%	≥103	80	80	1-2 门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3	新洲区	≥80%	≥123	80	40	1-2 门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4	东西湖新区	≥80%	≥36	1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15	东西湖风景区	≥80%	≥36	10			260 元/人	2021 年 12 月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